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4〕3906号

申请人：黎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二环高速公路石湖收费站南侧。

负责人：朱灿金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 4401921692092851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